



## 申請延期召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 之年度股東大會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僅此宣佈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提交申請，延期(簡稱“延期”)召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簡稱“FY2018”)之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大會”)及刊載與其相關之年報。

依據 SGX-ST 上市規則第 707(1)條，公司需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召開其 FY2018 之股東大會。第 707(2)條規則進一步闡明公司需要在股東大會之期至少十四(14)天前，向股東及 SGX-ST 派發其年報。

公司申請延期是因本集團首次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 FY2018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相關解析編制的。

有鑒于此，公司需要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其 FY2018 之年報及召開其 FY2018 之股東大會。公司相信延期是確保股東權益的最佳途徑。

公司一旦接獲申請延期之結果，將即時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們。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及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們不要就其在本公司的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並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審慎行事。如有疑慮，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gx.com](http://www.sg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